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內調 000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原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嗣於退休後再任桃園縣副縣長之葉世文，業經本院於104年1月8日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嗣經該會於104年4月10日議決：「葉世文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原擬聘已退休之該校教授兼設計學院院長蔡仁惠為兼任教師，惟因蔡師涉不法行為而遭相關單位調查，故該校已立即停止聘兼程序。3、教育部將落實懲處機制（教師涉及不法行為如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者，即應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強化在職相關宣導及教育。4、內政部業以105年12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89662號函知相關機關，於後續辦理區段徵收剩餘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招標作業時，如具有招商投資性質之非單純土地招標作業者，應妥善規劃並充實招標文件，避免有圖利少數特定對象，或引發招標不公疑慮。</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法務部:已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採取防範作為，並由部廉政署於103年7月訂定「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明定各機關應提列廉政風險人員範圍及具體作法，以利政風機構遵循。2.內政部:業以104年1月26日台內人字第1041700747號函頒修正「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就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除增加與政風單位聯繫，加強推薦人員之廉政事件查核外，並就選拔名額及相關作業程序重新檢討改進，以符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激勵辦法之規定。3、桃園市政府:已訂頒「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採購評選(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以改進採購評選委員遴選制度，以及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p>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6.05.04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